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二纬街(万通路东一路-满洲里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HMZB-2025-05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二纬街(万通路东一路-满洲里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二纬街, 东西走向, 西起万通路东一路, 东至满洲里路, 道路全长约 357.384 米, 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 设计速度为 40km/h。沿道路布设 1 根雨水管, 主管管径为 $\phi 800$, 主管道长约 374m。沿道路布设 1 根污水管, 主管管径为 DN400, 主管道长约 374m。双挑灯 LED200+30W/12+10 米共 16 套, 中杆灯 3x LED250W/14 米共 2 套。交通标志牌 2 套, 交通标线 538 m², 车行信号灯 5 套, 人行信号灯 10 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二纬街(万通路东一路-满洲里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二纬街(万通路东一路-满洲里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能力一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且是本公司在职人员。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2024年09月至今(至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社保花名册为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不在处罚期内)、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不在处罚期内)。
4. 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隶属关系的不同企业法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09 15:02:00到2025-10-15 17:00:00。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1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丁香花臻品酒店8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1 15: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丁香花臻品酒店8层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述：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与项目建设同期。2.投资额：约20万元（其中初步设计5万元，施工图设计15万元）。3.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二纬街。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二、获取方式：请按照顺序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以一个完整PDF文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juhongming2013@163.com以备存档，邮件命名格式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工作人员会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查收及回复，未按照规定发送资料或资料提供不全者不予发放询比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请按照询比采购公告中给出的账号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文件费，并将文件费缴纳凭证发送至juhongming2013@163.com，备注：项目简称-文件费缴纳凭证，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通过邮箱获得询比采购文件。文件费缴纳账户：账户名称：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账号：861510101421003850行号：313191000601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企业基本信息表（格式自拟，须包含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2）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4）具有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及凭证；（5）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文件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三、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注：1.投标人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是否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资格最低要求，否则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询比时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南商业街106号**

联系人：**马聪**

电话：**1575484967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丁香花臻品酒店8层

联系人：张雯

电话：0471-3255961

邮件：47988587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雯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